公司代码:601965　　公司简称:中国汽研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汽研	60196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安民	叶丰瑞
电话	023-68825531	023-68851877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
电子信箱	ir@caeri.com.cn	ir@caeri.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53,947,156.53	8,040,610,162.58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31,881,797.69	5,945,523,419.67	1.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50,687,236.12	1,340,346,300.65	2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748,842.32	299,208,970.28	1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274,918.89	287,657,361.63	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5,762.39	7,775,315.98	54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5.44	增加0.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1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12.9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24	534,714,168	0	无	0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7	90,118,300	0	无	0
朱晔	境内自然人	1.42	14,232,48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2	10,196,214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8,055,720	0	无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7,386,961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6,098,716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5,983,04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5,861,948	0	无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5,634,89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3-01-16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年1月17日

注:2023年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3-043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由万鑫铭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批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中国汽研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汽研全面预算管理规定》的议案。

4、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汽研产权转让和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的议案。

5、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汽研股权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3-044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丹主持,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内容及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5208　　公司简称:永茂泰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未提出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茂泰	605208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宏	曹李博
电话	021-59815266	021-5981526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
电子信箱	ymtauto@ymtauto.com	ymtauto@ymtaut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50,897,398.50	3,354,420,578.29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9,852,392.38	2,073,146,383.07	-0.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5,334,032.99	1,665,226,109.21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4,633.06	50,046,025.79	-9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0,161.72	54,987,000.19	-10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20,752.99	-105,054,723.5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2.46	减少2.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9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93.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1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宏	境内自然人	30.91	101,987,917	101,987,917	无	0
徐文磊	境内自然人	5.32	17,550,000	17,550,000	无	0
徐娅芝	境内自然人	5.32	17,550,000	17,550,000	无	0
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3	13,969,800	13,969,80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6,506,813	0	无	0
周秋玲	境内自然人	1.68	5,558,483	5,558,483	无	0
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9	3,580,200	3,580,200	无	0
廖若雅	境内自然人	0.96	3,165,670	0	无	0
孙福荣	境内自然人	0.87	2,860,650	0	无	0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64	2,095,95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文磊为徐宏之子,徐娅芝为徐宏之女,周秋玲为徐宏配偶,徐宏、徐文磊、徐娅芝、周秋玲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磊昶投资为徐娅芝控制的企业,宏芝投资为徐文磊控制的企业,磊昶投资、宏芝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徐宏主持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范玥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原财务总监辞职,公司总经理提名范玥为财务总监。我们对该财务总监人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范玥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章妙君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范玥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总监张树祥已于2023年7月31日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徐宏提名,董事会聘任范玥为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范玥的基本情况如下:

范玥: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财经大学信用管理专业。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万泰铝业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至2019年任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0年至今任财务部经理。范玥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范玥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范玥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原财务总监辞职,公司总经理提名范玥为财务总监。我们对该财务总监人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范玥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0673　　公司简称: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阳光	600673	东阳光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耿豪	邓玮琳
电话	(0769)85370225	(0769)85370225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电子信箱	liugenghao@dyg-hec.com	dengweilin@dyg-h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484,937,521.85	24,488,202,600.72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87,644,198.21	9,753,083,721.37	4.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13,653,092.14	5,925,977,445.14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907,799.26	624,171,202.82	-12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382,402.64	665,598,482.94	-13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59,286.88	849,339,639.24	-7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6.64	减少8.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	0.215	-12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	0.215	-121.4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9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8	782,894,889	0	质押	540,798,354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8	545,023,350	0	质押	407,200,00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128,068,819	0	质押	46,181,087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91,049,160	0	质押	78,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	60,858,746	0	未知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4	55,325,884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	50,926,11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41,380,493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38,615,200	0	未知	
韦巍	境内自然人	1.14	34,236,54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福坤,翼福兰,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以上股东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8.64	58.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8	13.6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57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5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3-59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58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委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最新要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文钧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钟章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生效,辞职后王文钧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钟章保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上述委员辞职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不变,由覃继伟先生、谢炳女士、付海亮先生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覃继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变动后的审计委员会构成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59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规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回购价格: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60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被担保人包括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等15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新增担保金额合计244,831.51万元,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137,901.91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39,332.14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不涉及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7日和2023年5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年度计划向相关参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4.1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截至第二季度末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展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066.59	714.89	2023-6-30	是	否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0	2024-6-28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7,797.80	2,428.00	2031-1-3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000.00	2024-6-28	是	否
					2,000.00	2024-6-27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000.00	2026-5-18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8,681.96	3,000.00	2024-4-25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金水箔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000.00	2024-6-28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00	2024-6-20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25.00	2025-12-25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00.00	300	2024-6-19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1,066.45	5,000.00	2026-5-26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26-5-8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3,882.11	5,000.00	2023-11-24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9,999.68	2024-3-2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邮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38.36	2024-6-19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邮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23-10-24	是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共同借款)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7,746.72	5,000.00	2023-11-17	是	否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000.00	2024-5-14	是	否
					800	2024-4-5	是	否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500.00	2023-10-21	是	否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15	2029-8-1	是	否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连带